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十一中学设施设备购置

使用单位：靖边县第十一中学

供货单位：靖边县立江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9日

项目名称：靖边县第十一中学设施设备购置

采购人：靖边县第十一中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靖边县立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电饼铛	80 型	1	个	1350	1350
工作台	1.8*0.8m	4	个	600	2400
切菜机	20 型	1	台	1600	1600
操作台	不锈钢	8	个	600	4800
压面机	50 型	1	台	3200	3200
留样柜	150L	1	台	1200	1200
热水器	60L	1	台	1100	1100
加厚保温餐车	不锈钢	1	台	1250	1250
保温餐车	不锈钢	1	台	2350	2350
软膜灯箱	3*0.6m	6	台	1200	7200
空调	KFR-72LW	6	台	7800	46800
公寓楼窗帘	维丝棉布	17	套	580	9860
体育馆窗帘	维丝棉布	868.8	平方米	103	89486.4
六人位学生餐桌	六人位	60	套	750	45000
餐厅餐具等	见预算清单	1	批		81535.6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299132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千壹佰叁拾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

2.2 就货物的安装、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第八条 货款支付

1、合同款的支付：产品（设备）验收（安装）合格培训后，根据县财政局拨付情况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按照相关程序要求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一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陈向东
电 话：134 68781274
日期：2015年8月9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立江
委托代理人：00240046675
电 话：180 98045552
日期：2015年8月9日